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73號

聲請人 臻德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承翰

相對人 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淑惠

相對人 施清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800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
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
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
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同法第519條亦有明
定。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前
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2975號
准予核發支付命令。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支付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157號判決，
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全案而告確定在案，上
情有本院調閱系爭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

01 之訴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下同）500元、補
02 繳第一審裁判費20,300元，合計20,8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
03 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是以，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
04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8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08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